

# 儋州市财政局文件

儋财综〔2021〕965号

## 儋州市财政局 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标准的补充通知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降低企业和单位建设成本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海南省财政厅印发了《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补充通知》（琼财税规〔2021〕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对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做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通知中“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2021年1月1日前原来各市县实际执行收费标准的50%征收”规定，结合《儋州市物价局 儋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儋价费管〔2010〕19号）文件“工业

类项目按 20 元/m<sup>2</sup>征收”规定，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为 10 元/m<sup>2</sup>。

二、根据通知要求，请贵单位梳理 2021 年征收的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情况，并及时对接缴费单位（个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退还多征收的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

- 附件：1.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补充通知》（琼财税规〔2021〕9号）
2.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财税规〔2020〕19号）
3. 《儋州市物价局 儋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儋价费管〔2010〕19号）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晓婷；联系电话：23508885）

---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税规（2021）9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标准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为了降低企业和单位建设成本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原来各市县实际执行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二、各市县积极做好有关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的征收标准政策衔接工作，对 2021 年多征收的工业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予以退还，并将执行中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财税规〔2020〕19 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海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税规〔2020〕19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同时降低企业和单位建设项目成本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征收对象

在本省市、县、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和建制镇、独立工矿区、垦区以及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房屋建筑的，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临时建筑、房屋建筑地下室部分，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二、征收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县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按建筑面积一次性征收。具体标准为：

（一）海口市、三亚市征收标准为 210 元/m<sup>2</sup>；

（二）儋州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征收标准为 140 元/m<sup>2</sup>；

（三）其他市、县征收标准为 85 元/m<sup>2</sup>。

## 三、减免范围

（一）下列建设项目可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在城镇规划区内的拆迁安置房、棚户区（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

2. 由政府全额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科学研究、环保设施等）；

3. 军队建设项目（不含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项目）；

4.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用于提供社区托育、养老、

家政服务的机构；

5.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自建房；
6.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医疗卫生机构。

(二) 下列建设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征收。

1. 由社会投资、社会和政府联合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科学研究、环保设施等）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2. 工业类项目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3. 限价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按收费标准的 50%征收；
4. 依法取得土地权属的居民自建房建设项目统一减按 50 元/m<sup>2</sup>征收。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政府规定减免征收的其他建设项目。

#### 四、减免缓程序

(一) 为贯彻“极简审批”的要求，凡符合上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征收范围的建设项目，由市县主管部门直接办理减免手续，并将减免项目汇总情况每半年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般不得缓缴或分期缴纳。建设企业或单位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导致项目一次性缴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缴或分期缴纳，由市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批准缓缴或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本通知规定的征收标准和减免范围内，对适用免征、减征和缓征规定的各类项目认定标准做出界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征范围和减征范围的，适用免征的规定。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项目，建成后改变原批准建设项目用途不符合减免征收范围的，应当向市县主管部门补缴已减免费用。

(三)我省城镇建设项目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一律不得再收取水、电、气、道路、消防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各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减免征收范围。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全额上缴市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防洪、防灾、供电、照明、通信、供热、燃气、消防、公共交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

(五)执收单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各级财政、建设(规划)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的管理。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



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住建厅、省发改委。

---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儋州市物价局  
儋州市财政局 文件

儋价费管[2010]19号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镇府、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0]9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并经十三届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批准，现就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标准调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建制镇、独立工矿区、垦区以及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房屋建筑的，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二、收费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整后收费标准为 90 元/m<sup>2</sup>。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办理建设项目报建审批手续时按报建面积一次性征收。

## 三、减免征收范围

(一) 在城镇规划区内的拆迁安置房、棚户区(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建设资金全部由政府投资的非盈利性公益项目(市政、医疗、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环保设施等)和军队建设项目(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项目除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二) 以下建设项目按下列标准征收

1. 具有社会福利性、公益性的非盈利性质的建设项目按 40 元/m<sup>2</sup>征收;
2. 依法取得居民宅基地的居民住宅建设项目: 那大城区按 20 元/m<sup>2</sup>征收; 乡镇、农场按 10 元/m<sup>2</sup>征收;
3. 工业类项目按 20 元/m<sup>2</sup>征收;
4. 限价商品房项目按 45 元/m<sup>2</sup>征收。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规定减免征收的其他建设项目

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建成后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应补缴已减免费用。



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后，一律不得再收取水、电、气、道路、消防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

五、城市配套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不得挪作他用，价格、财政、住建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的监督管理。

六、执收单位必须向市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专用票据，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经济管理 建设 收费 标准 通知

儋州市物价局

2010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 50 份)



4  
5